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2023

第 1 期 (总第128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3年第1期
(总第128期·月刊)

2023年2月6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 1 2023年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包府办发〔2019〕54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
1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2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3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大事记

- 38 2023年1月政府大事记

2023年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2日在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包头市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和疫情防控形势，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现代化包头建设迈出坚实步伐。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800亿元、增长7.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3.2亿元、增长7.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左右和7%左右。

这一年，特别令人难忘的是，面对多轮疫情考验，尤其是10月份最复杂、最严峻疫情，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同时间赛跑、与病毒竞速，“快、准、狠”落实防控措施，1276支党员先锋队，

2.1万名党员、干部闻令而动、冲锋在前；广大医护人员、疾控人员、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政法干警、志愿服务者向疫而行，以生命赴使命、以无畏守平安，271万英雄的鹿城儿女众志成城、并肩作战，筑起了钢铁防线，守护了人民安康，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内蒙古工作组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同时，暖心承接6000多名内工大学生转运隔离救治，用爱守护20000余名“小鹿”返乡，选派1000多名医务人员驰援上海、吉林、呼和浩特等地。回望那刻骨铭心的日日夜夜，一场场艰苦顽强的鏖战，一个个逆行出征的背影，一幕幕感人至深的情景，成为我们永志不忘的共同记忆。

这一年，特别令人振奋的是，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我们坚持“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以铆足回到历史最高水平的决心和干劲，调优状态，凝聚力量，全力以赴培育新增量，只争朝夕打造新动能，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432个、完成投资943亿元，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1家、限上服务业企业49家、限上贸易企业58家，争取各类资金215.2亿元、增长20.1%，争取各类国家级试点示范20个，等等，这一切真的是来之不易。一条条“升”动的弧线、一个个跃动的数字，展现了枕戈待旦

抓项目的生动场景，点燃了热火朝天谋发展的奋进动力，激发了赶超跨越争一流的雄心壮志，是我们重振雄风、再创辉煌最坚强的保证！

过去一年，我们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扎实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制定稳经济41条、促进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等政策措施，累计减免、退缓税费63.4亿元，协调贷款122.8亿元，企业利润实现421.5亿元、增长20.9%。有力推动项目建设，实施重大项目902个，完成投资1422亿元，竣工419个，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工业投资增长87%，制造业投资增长73.4%，民间投资增长34.7%。双良20GW光伏组件一期项目仅用140天建成投产，英华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刷新国内同等级变电站“当年开工、当年投产”新纪录，明阳新能源光伏项目实现3个月建成并网发电，韦尔智能制造第三代半导体芯片项目填补自治区产业空白。包银高铁快速推进，包西高铁（包鄂段）进入设计招标阶段，国道335线白云至明安公路、省道315线托县至东河一级公路建成通车。有效扩大招商引资，举办第二届现代能源产业发展大会、第十四届稀土产业论坛等多场活动，全年引进落地项目897个，开工612个，其中落地500强企业71个、上市企业77个，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558.9亿元，增长15%。有序促进消费恢复，出台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增长等政策，实施七大消费促进行动，拉动消费43.8亿元。意大利罗卡美国内首店和9家自治区首店落户，品牌连锁企业门店达到1000家，打造“潮盒”街区、正翔湾等5条特色街区和达茂旗套马沟村等8个乡村旅游

重点村，获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成为自治区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二是扎实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53.6%和84.6%，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200亿元，增速18个月保持全区第一。实施工业技改项目202个，完成投资112.6亿元，竣工项目77个，投资增长90.1%，一批企业实现设备换新、机器换工、生产换线、产品换代。推进数字化改造项目406个，建成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7个、企业级12个，一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正式上线，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能”基本实现全覆盖，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和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入选数量分别占全区的50%和100%。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绿色园区1家、绿色供应链3个、绿色工厂12家、绿色设计产品15个。入围首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城市，获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城市，入选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服务业持续向好，制定“4+3+9”系列产业行动方案，出台服务业领域招商引资等若干政策，西部陆港、希铝陆港投入运营，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收入增长7倍。北辰饲料实现新三板挂牌，平安银行包头分行正式运营。新增4A级景区1家，“黄河岸寻梦·阴山下赏花”旅游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青山区东达沟村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土右旗西湾村入选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包钢工业旅游景区获批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现代农牧业快速发展，建成高标准农田

政府工作报告

17.6万亩，圆满完成37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4.9亿斤。升级改造设施农业基地20个，带动蔬菜亩均增产20%。全面落实国家奶业振兴战略和自治区“奶九条”政策，7个规模3000头以上奶牛养殖场项目扎实推进，奶牛存栏增长8.5%，牛奶产量增长7.2%。新增规上农牧业龙头企业13家，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7%。举办第十八届中国羊业发展大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实现销售和订单交易额16.7亿元。新增“两品一标”认证绿色食品7个、有机产品4个，建华鸡蛋产品获评中国绿色食品。

三是扎实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390个，完成投资910.9亿元。光伏产业集群加速集聚，大全、协鑫等15户头部企业落地开工，通威、新特等12户头部企业投产运行，多晶硅料、单晶拉棒、切片、组件产能分别达到30万吨、133GW、46GW和8GW，光伏产业产值增长3倍，成为全国首批光伏产业产值超千亿元城市。稀土产业集群成形成势，韵升1.5万吨高性能稀土磁材等37个新开工项目加快建设，三吉利3000吨钕铁硼磁体等17个项目竣工投产，产值突破650亿元，稀土原材料就地转化率达到79%。陆上风电装备产业集群快速壮大，明阳智能制造产业园、龙马高端风电装备产业园、中车电机扩建等项目开工建设，明阳超大型陆上风电整机等3个产品和10个以上核心配套部件成功下线，陆上风电装备产业产值增长189.5%。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三峡电能固阳县3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等28个项目积极推进，2个500万千瓦送电通道和4个500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加快建设，东方日升、土右旗智慧低碳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

和达茂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分别获批新能源装机容量180.5万千瓦、50万千瓦，占全区批复总量的一半和三分之一，京能国际10万千瓦光伏项目提前并网发电，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分别占全区的11.8%和11.9%。

四是扎实推动创新资源集聚。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特种车辆及其传动系统智能制造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进入重组序列，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取得新进展。白云鄂博稀土联合研究院在杭州挂牌，西安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包头科创中心、内蒙古智慧物流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落地。新增国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97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9家，稀土高新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昆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北方稀土被认定为国家创新示范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80个，自治区揭榜挂帅榜单项目入选数量、全社会年度研发投入和强度居自治区第一，国家稀土（功能材料）产业计量中心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审。出台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行动计划、重点企业人才精准服务计划、支持促进稀土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发放全区首笔“人才贷”，引进各类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6585人，新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个。

五是扎实推动改革扩大开放。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和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工作顺利完成。“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取消下放行政权力284项，证明事项从71项减少到11项，“多证合一”改革实现45证合一，1489个事项实现“应进必进”，政务服务“八办”满足了

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7653户。政商恳谈早餐会、“退休一件事”等创新举措得到市场主体和群众好评，“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办理模式在全区推广，荣膺全国营商环境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表现优秀城市，入选全国2022年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地区，12345热线荣获全国便民热线公共服务骏马典范奖。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包满铁路巴音花火车站正式运营，满都拉口岸外运方式转变为公铁联运，在自治区率先推行货物零接触吊装过境模式，过货量突破300万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和监管中心场地建设全面完成，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新增外贸企业20家，外贸进出口总值完成256亿元。

六是扎实推动城市能级提升。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扩建林荫路等8条主次干道，打通土默特大街等10条断头路。改造公共收费停车场87处，新增停车泊位10000余个，建成公共领域充电桩405个。新建口袋公园21处，改造绿道50公里，裸露黄土整治实现动态清零。改造老旧小区220个，友谊19、自2街坊分别成为全区完整社区和历史风貌区改造样板。开展铁路及110国道、210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治理背街小巷150条，改造提升农贸市场26家，新改建公厕176座。主城区环卫作业全部实现市场化，打造“红色物业”示范基地51家，上线运行“鹿城数智管家”，荣获“2022年国家千兆城市”“2022中国领军智慧城市”，成功举办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改建农牧区户厕8239户，创建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78个，建成“四好农村路”

494公里，固阳县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七是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20+91”政策体系，开工建设包钢集团200万吨碳捕集利用项目，投放全国首单碳捕集与利用封存技术中长期贷款，发行全国钢铁行业首单碳中和债券，入选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降耗任务，单位GDP能耗下降1.1%。启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完成林草保护修复任务123.6万亩、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57平方公里，开工建设包头黄河湿地国家文化公园，林长制工作受到国家通报表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3天、增加20天，占比较去年又提升了5.5个百分点，包钢成为自治区首家完成清洁化运输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大气治理先进经验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全面达标，获批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通过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评审。固体废物双驱动综合利用等3项“无废模式”在全国范围推广。扎实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五个大起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工业园区以案促改率先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八是扎实推动民生保障改善。向全市人民承诺的20项重点民生实事基本完成。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2.3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63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87%。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6万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月840元

政府工作报告

和每年7544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实现困难群体参保全覆盖，“鹿城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惠及43万人，异地就医结算实现全国所有医保定点三级医院和二级以上专科医院直接报销结算。新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69个，引进中铁康养等一批国内养老服务知名品牌企业。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3.04%、普惠率达到93.99%，70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示范高中、普通高中和特色高中分类办学改革不断深化。建立光伏能源、绿色稀土等一批校企合作产教联盟，高职院校与多家企业举办“订单班”“工匠班”50个，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市创建纵深推进。100个“小而美”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投入使用，达茂旗明安草原入选国家首批红色草原，漫瀚剧《都贵玛》获评2022年自治区舞台精品工程，荣获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优秀城市。儿童医院二期项目、市蒙中医院门诊楼等项目加快实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扎实推进，10家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实现线上服务，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医药耗材均价分别下降了50%和60%。升级改造体育公园30处，安装各类健身器材3700余件，建成塑胶健身步道30公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彻底息诉，信访案件总量和上访人数分别下降11.5%和12.2%。各类金融风险得到平稳处置，隐性债务余额和全口径债务率实现“双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全部完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全区首家线下实体24小时便民服务警局投入运行，10万人命案发案率下降至0.33%，远低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刑事案件、侵财案件

发案分别下降13.6%和25.3%，“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建设得到公安部肯定，“包头义警”典型经验被全国推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审计、新闻出版广电、外事侨务、人民防空、史志档案、统计调查、气象地震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会等事业实现新发展。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90项、政协委员提案442项，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八五”普法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效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扎实开展“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政府系统勇于担当、扛重任、有作为的奋斗激情不断提振，谋实事、干实事、干成事的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善创新、破难题、闯新路的“有解思维”不断深化，敢争先、创一流、求实效的工作标准不断提高。

各位代表！这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同心同向、奋楫笃行，经受了一场场考验，攻克了一个个难关，办成了一件件实事，全市争先进位、跨越赶超的态势已经形成，广大干部群众对转型重构、再创辉煌充满

信心，这是我们奋进未来的最大优势，更是我们砥砺前行的最大底气！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生动实践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委总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努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包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驻地单位，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和所有关心支持包头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过往成绩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美好愿景还要在继往开来中实现。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诸多挑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稳增长压力较大，消费市场恢复缓慢，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规上、限上企业数量不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体量偏小、集聚度不够，科技创新与产业契合度不高，高层次创新平台少；开放型经济发展不充分，水资源短缺等瓶颈亟待破解，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城市更新速度与市民期待还有不小差距，环境质量改善基础尚不稳固；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作还有不少短板弱项，部分民生实事没有办到位，安全生产、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挑战不容忽视；政府系统视野格局、专业素养、办事质量和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决不辜负全市人民厚望。

二、2023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落实总书记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铆足回到历史最高水平、重振包头雄风的决心和干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坚持“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全力破解制约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全力打造“世界稀土之都”和“世界绿色硅都”，发展壮大口岸经济，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书写好“包头答卷”。

今年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

落实总体要求，实现上述目标，做好今年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下5个方面：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忠诚践行“一个创新、三个实现”

政府工作报告

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的各项要求，确保安排的每一项工作、部署的每一个任务、交代的每一件事情落地落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是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始终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加快培育新增量，坚定不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不断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全力以赴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三是必须坚持“两新”导向。始终用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衡量检验招商引资是不是抓实了、用新增规上企业衡量检验项目建设是不是抓成了，旗帜鲜明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下大力气争取上级资金、争取支持政策、争取试点示范，一步一个脚印把投资抓成产值、项目抓成产业、建设单位抓成纳税单位，把今天的增量抓成明天的产出、未来的实力，不断打造发展新亮点、开辟发展新领域、制胜发展新赛道。

四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来，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促进居民增收要多措并举，基本公共服务要精准兜底，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到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惠民力度只强不弱，以更接地气的工作成效一笔一画书写更有温度的民生答卷，让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笑容越来越多。

五是必须坚持实干担当。干在实处才能走在前列。我们要始终把干在实处作为重要品格，确立“有解思维”，制定更加积极进取、需要跳起摸高的工作目标，强化“七个摒弃”，做到“五个克服、五个树立”，拿出更大决心和勇气，凝聚更多智慧和力量，以赶考的状态尽心尽职尽责干好每一天、做好每件事，把看似干不成的、别人干不成的，想方设法干成干好，不断把包头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汇聚成经济强势，奋力赶超、重振雄风、重塑辉煌，续写更大的城市荣光。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工作、办好包头的的事情，我们有坚强的政治引领、强大的政策支持、叠加的战略机遇和坚实的发展基础。我们要坚持先立后破、稳扎稳打，用改革的办法破解瓶颈，用市场的力量激发活力，用扎实的工作稳定预期，不断开创包头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奋力转换发展动能。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基本战略，以创新为关键引擎塑造城市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全力打造科技力量集聚地。推动企业开展“引进一个专家团队、建立一个研发机构、选投一个战新产业、开发一组新产品”活动，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探索建立向工业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制度，对规上工业企业逐一进行“科技体检”，着力解决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契合度不高的问题。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力争年内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以上，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0家以上，新增自治区科技创

新领军企业5家以上，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企业梯队。优化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机制，建立政府科技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引导多元化科技投入，年内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比例达到40%以上。

全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实施科创平台建设工程，全力争创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支持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国家级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研项目、基础技术研究34项，申报原创性技术国家发明、国防专利70项以上，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5项以上，企业标准20项以上。加快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力争稀土高新区进入国家级高新区50强。鼓励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明阳、双良等企业加快研发机构建设，推动浙大包头硅基材料协同创新中心、低碳技术及先进材料研究院落地，年内新增院士工作站2家，培育认定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20家以上。实施镧铈平衡利用、大规模储能、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30个以上。

全力打造科技转化优选地。加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化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实施光伏硅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个以上，培育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及中试公共服务平台2家，争取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8家以上，真正把科技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全力打造创新生态人才引领地。积极筹建中国（包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进标准“领跑者”活

动，新增国家级对标达标标杆示范企业2户。健全以创新能力、质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推行“候鸟式”聘任、“飞地式”引才，匠心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实施好“事业编企业用”引才计划，年内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人才7000人以上。开展“领军人才包头行”活动，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团队30个以上，培育中青年科技人才200人以上。新增专技人才1.2万人、高技能人才5000人。

（二）坚定不移推动经济提质提效，奋力增强发展实力。把加快培育新增量作为做大经济总量的关键抓手，坚持“两新”导向，聚焦“新增”“抓实”“干成”，加快打造新增长点，巩固扩大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强劲态势。

大力推动项目提效突破。实施重大项目600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增长20%以上，产业类项目数量和投资占比均超过60%，新开工项目数量和竣工数量均超过50%。完善以季度为单元组织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测评机制，实行重点项目市、县和工业园区“三包一”代办帮办服务，精准定向解决供地、供电、供水、环评等堵点问题。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发挥各类商会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紧盯“三个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新锐企业，点对点主动对接、精准招引，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精心筛选1350个打基础、补短板、增后劲的优质项目，把储备项目量级做大、能级做强、品级做优。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年内争取资金总量增长20%以上。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开工

政府工作报告

建设包西高铁（包鄂段），完成包银高铁（包头段）桥梁、路基建设。开工建设省道225线三道敖包至哈德门段公路修复工程，推进210国道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建设，完成G65包头段路面桥涵和110国道北绕城公路主体工程。

大力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加快发展智慧零售、“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推动商贸、文化、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引进30个以上各类品牌首店，打造商圈与街区互补、线上与线下融合的消费新格局。发展周末经济、夜间经济，新建一批星级酒店、旅游民宿和精致露营地，持续提升特色街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品质，叫响“包头周末”品牌，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健全完善商业配套设施，创建5个星级农贸市场，新增100家连锁店，争创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500场，拉动消费50亿元以上。开展网络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直播活动，新增直播室30个。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共同配送等服务，改造一批村级便利店，让城乡群众共享品质消费，点旺城市“烟火气”。

大力推动企业提级增量。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全年新增市场主体30000户以上、“个转企”500家、规上（限上）企业200户以上。培育国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户以上，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国家级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现新的突破。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推动2户以上企业上市，打破连续11年没有新增上市企业的局面。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自治区电力多边交易，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降低各类成本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我为企业找订单”“我帮企业找市场”活动，引导相关企业与链主企业市场化对接，确保形成预期经济产出。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台账，精准抓好技能人才招聘引进，密集开展小型化、专业化就业招聘活动，动态解决重点产业用工2万人。

（三）坚定不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奋力提升发展质量。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无中生有”“有中生新”并举，推动存量变革、增量崛起，不断提升产业含金量、含绿量、含新量。

实施战新产业提质计划。全年实施总投资3455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01个，新开工项目125个，计划完成投资796亿元，争创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力打造“世界稀土之都”，实施韵升年产1.5万吨永磁智能制造等亿元以上项目33个，推动英思特稀磁3C磁材产业园等项目竣工达产，加快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推动白云鄂博矿稀土资源勘探详查，构筑稀土从原矿开采到终端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和从采冶到贸易的完整产业体系，年内稀土产业产值增长20%，打造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国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高标准办好稀土论坛，积极参与制定一批行业标准，不断提升稀土产业影响力和辐射力。全力打造“世界绿色硅都”，加快通威32GW电池片、双良二期20GW组件等42个项目建设，推动大全二期多晶硅及2万吨半导体硅

基材料、新特10万吨多晶硅等一批项目达产达效，大力引进电池片、组件及相关配套等产业链下游企业，加快改变“下游在外、大进大出”现状，力争年内多晶硅、单晶硅产能占到全国的40%，切片产能占到全国的20%，光伏产业产值达到2000亿元以上。全力做大风电装备产业集群，实施南高齿三期、远景智能风机总装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推动明阳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龙马高端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中车发电机等项目建成投产，下线大兆瓦整机、核心电气等一批补链强链产品，年内风电装备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打造全国最大陆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全力抓好新能源开发，加快建设东方日升源网荷储一体化、达茂旗20万千瓦新能源制氢等项目，完成包风1、包风2两条500千伏输电通道建设工程，推动包风3、包风4纳规建设，力争在建新能源项目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10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超过50%。

实施传统产业提振计划。加快推动钢铁、铝、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全年实施总投资303亿元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75个，新开工项目45个，计划完成投资101亿元。推动九耀轴承创新智造园区、希铝20万吨铝材等项目竣工投产，培育自主创新名优产品10个以上，形成更多“包字号”拳头产品。实施无人智能系统研练基地等军民融合项目55个，全力申报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加快核产业科技创新园建设，新建续建10个核燃料、核装备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数字化改造，实施工业数字化改造项目200个以上，推动包铝、北方稀土等一批“无人化”“黑灯化”项目创新升级，打造10个工

业数字化示范标杆。拓展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系统功能，年内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25个，争创国家级工业数字化示范试点。加快推动一机数构、青岛链湾等一批新企业市场化运行，年内信息产业总收入增长28%。实施君康黄芪深加工、禾丰食品反刍饲料等亿元以上重点项目9个，支持羊绒纺织、食品制造等行业技改升级、发展精深加工，引导消费品工业企业从单一生产型向研发、生产、服务型转变。

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计划。全年实施万科印象城商业综合体、奥运冰雪中心等服务业重大项目138个，计划完成投资167.2亿元，竣工56个。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布局建设一批网络物流平台、冷链物流项目，打造智能低碳多式联运物流园区5个，全面构建“枢纽+场站+网络”智慧物流体系，联合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强链补链示范城市群，年内物流产业增加值增长12%。加快提升现有旅游资源档次，提速建设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5个项目，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新推面向外地游客的3条精品旅游线路，开行旅游专列、高铁和定制公交，推动青山村等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年旅游收入增长15%。出台支持鼓励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引进5户头部文化企业落地，支持敕勒川文化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推动浙商银行落地，支持保险机构推广牛羊天气指数保险等各类创新险种，全年金融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积极发展休闲康养、医疗保健等多元服务业态，大力拓展在线技能培训、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智慧商超等服务业新应用，以更多新招、

政府工作报告

实招、硬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实施现代农牧业提升计划。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设集中连片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区3万亩以上，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5万亩左右、产量达到25亿斤。实施奶业振兴和肉牛肉羊扩规提质行动，提档升级7个规模30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加快20个存栏百头以上和2个千头以上肉牛养殖场建设，推广肉羊优良品种，新增奶牛3万头、肉牛5万头。实施辽宁禾丰30万吨饲料、绿缘千亩高效设施农业等农牧业重点项目50个，支持设施蔬菜、鹿等产业扩大规模、发展精深加工，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9%。引进推广农牧业新技术20项，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市级农牧业龙头企业10家，争取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集中培育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个、产品品牌10个，打造更多叫得响、卖得俏的名优品牌。加强个性化定制、直播带货营销，拓宽优质特色农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年内农畜产品网络交易额增长20%以上，让“包头味道”飘香全国。

实施工业园区提档计划。开展“百千亿”园区创建工作，推动稀土高新区、青山装备制造园区、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产值突破1000亿元，包头铝业园区、九原工业园区产值达到500亿元，土右新型工业园区、固阳金山工业园区产值达到300亿元。强化园区亩均规上工业增加值、税收、投资强度等指标的考核结果运用，让每一寸土地都产出最大效益。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智慧化应用水平，提速建设2个零碳园区、6个低碳园区，新增1个绿色园区。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奋力激发发展活力。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破解发展难题、增添发展优势的“金钥匙”，全面拓展改革开放深度广度，高水平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全面擦亮“包你满意”营商环境品牌。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日办结、分时办理”，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拿地即开工”和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验登合一”、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等改革。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智慧监管，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实施涉企行政执法“免罚轻罚”清单3.0版，推进柔性执法。新增一批“免证办”“掌上办”事项，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一网通办”零时差、“一窗受理”零否决、“咨询投诉”零障碍、“温馨服务”零距离。完善政商恳谈早餐会重点事项领办督办机制，持续开展包头市创新发展奖评选活动 and 涉企政策“刚性兑现”行动，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质效，把企业和群众的“麻烦事”作为政府的“心头事”办实办好，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市场主体既感到“包你满意”、更感到“包你放心”，让包头成为国资敢干、民资敢闯、外资敢投的发展高地。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市属企业，让市属国企真正成为创造价值、提供增量的经营主体。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实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评价和结果应用闭环管理全覆盖。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试点。推广应用“统计智库”信息系统，健全“两新”指标体系。探索制定适合灵活就业

人员的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制度和政策，申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全国试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惠及更多困难群众。聚焦城市治理、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继续推进一批切口小、见效快的“微改革”“微创新”，以“小变革”惠及“大民生”，用“小切口”撬动“大突破”，切实让群众享受到更多改革红利。

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加快中蒙跨境铁路联接线项目建设，推动塔本陶勒盖至杭吉境外公路建成通车，力争满都拉口岸过货量突破500万吨。推动航空口岸正式对外开放、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综合保税区，把口岸经济抓成新增长点、打造成新增长极。加快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年内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增长1倍。积极对接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举办线上线下招商引资推介会，完成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扩大钢材、光伏组件等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年内对外贸易额增长10%。精心打造包头“国际会客厅”，深化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友好交流交往，努力把包头打造成为外联蒙俄欧洲的区域中心城市和国家向北开放的重要节点城市。

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交流合作，结合产业链补链强链需求精准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参与呼包鄂乌区域一体化发展，争取10个重大项目及合作事项入围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储备清单，新增“跨市互办”政务服务事项50项。大力推进山北地区道路、管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山北地区供水项目，为山北

地区加速发展夯实基础。

（五）坚定不移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奋力优化发展空间。把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市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贯穿于城市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全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让城市更加精致、更有温度。

精准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成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控规单元编制工作。加快建设快捷高效城市交通网，实施北梁四街等30条路网改造工程，打通30条断头路，完成110国道快速化改造和赛汗路北延至G6高速工程，打通城市“堵点”“断点”，切实提升出行效率。推动城市积水点治理，加快10项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工程建设，争创国家级海绵城市示范市。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健全公园体育健身、儿童游乐、老年活动等功能区，新增智能座椅、智慧灯杆等设施，打造全龄友好型公园绿地。推动“两站一场”、北梁等重点片区改造，统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92个、450万平方米，改造燃气老旧管网70公里、供热老旧管网29.9公里，推动友谊19等社区创建国家完整社区试点、自2街坊申报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争取国家第二批城市更新试点。加快推进供热环城北干线续建和南环线项目，有效解决滨河新区和昆南地区热源短缺问题。我们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大拆大建，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把精致“绣”进城市生活的每个角落，把乡愁“印”在每个市民的心中。

以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构建大城管工作体系，持续深化“街长制”管理

政府工作报告

模式，完善下沉一线、马路办公工作机制，丰富拓展“鹿城数智管家”系统功能。深入实施物业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推广“红色物业”。完成54条背街小巷整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加强大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提升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拓展应急、交通、医疗、教育、旅游等领域场景应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线上线下“一网统管”，让城市管理运转更“聪明”更“智慧”。

着力提升城市影响力。推进“次枢纽”机场建设，加大深圳、成都、杭州等城市航班密度，全年执行客运航线40条，通航城市42个，开通包头—太原—杭州、包头—芜湖—南通2条货运航线，加密进京高铁频次，促进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积极申办中国（包头）国际陆上装备博览会，办好内蒙古国际安全应急产业博览会，争取全国性行业协会、央企和知名展览机构在我市举办重量级峰会或展会，年内举办各类特色展会30场以上。举办第二届包头马拉松等重大赛事和特色赛事，培育更多跨全年、多元化、分站式城市联赛和品牌赛事，以赛事聚拢人气、扩大影响、带动发展。着力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加大健康、教育、住房、交通等领域的服务供给，优化工作、生活、社交环境，把包头打造成为一座青年筑梦、追梦、圆梦的城市。

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推进“万企兴万村”活动，带动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12%以上，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底线。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改建农村牧区公路300公里，改建农村牧区户厕4183户，年内行

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垃圾收集处置覆盖率分别达到60%和80%以上。打造乡村振兴示范乡镇2个、示范嘎查村33个，创建自治区绿化美化示范村30个。创新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牧区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坚定不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奋力擦亮发展底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全力守护好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让每一个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都能呼吸新鲜空气、沐浴和煦阳光、享受最好的生态福利。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包钢集团超低排放改造等工程，实现8000辆重型柴油货车排放远程在线监控，高质量完成清洁取暖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做好雨污管网探改和市政管网排水许可监管。完成100万亩加厚地膜和22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进49座无主尾矿库治理。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加快生态保护和修复。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深入推进林长制，实施重点林业工程30万亩以上，草原生态保护修复100万亩以上。严格执行草原“三区管控”，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任务。加快四道沙河下游湿地工程、河道生态补水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艾不盖河等4处河流治理和昆都仑水库除

险加固清淤工程。高标准推进包头黄河国家湿地文化公园、昆都仑河国家湿地公园、南海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化“五个大起底”行动，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57万亩，处置开发区“僵尸企业”和“僵尸项目”，盘活销号所有“半拉子”工程，让各类资源真正活起来、高效用起来。全面落实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三年行动，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开展用水权初始登记，建成市级交易平台，探索出保障高质量发展用水需求的“包头模式”。大力推动各行业节水，推进工业配套节水项目30个，启动2.35万亩黄灌区高效节水改造工程，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全面开展节水对标达标建设。加快南北郊污水处理厂技改、万水泉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新建再生水管网46.2公里，新增再生水供水能力2500万立方米，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30%。巩固扩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果，加快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支持包钢开展尾矿库资源利用研究，一般工业固废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1+20+91”政策体系，全面启动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加快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建设。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完成自治区下达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实施工业节能技改项目50个，改造落后电机5000台，新增绿色工厂10家、绿色设计产品10个。实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55.6万平方米，农村牧区改造35万平方米，推动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20%左右。实施

包白线扩能改造、大宗矿产品B型保税物流园专用线等铁路项目，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散改集”。全面开展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广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七）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奋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把民生“关键小事”作为政府“头等大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2.2万人以上，农村牧区转移就业18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开展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以上，新增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100名。实施“创业包头”行动，新建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20个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亿元以上。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推动规模化经营，把农牧民的收入提上来。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5万人。建立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险制度，推动城镇低保标准提高5%。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守护好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深化“一老一小”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创建，推动30家养老机构提档升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达到20家以上，打造一批具备示范带动效应的“嵌

政府工作报告

入式”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持续深化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设未成年人示范保护工作站10个以上。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动军队离休退休活动场所改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376套，发放公租房补贴1342户。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让更多的凡人善举彰显城市温度。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改扩建幼儿园12所，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2—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建续建11所中小学校，改善提升65所学校办学条件，创建10个优质教育集团，持续巩固“双减”改革试点成果。扩大优质高中学位资源，推动优质普高在校生占比达到75%以上。深入推进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市建设，全力打造3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和4所优质中职学校，建立完善专业设置随产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扩大“订单班”“工匠班”“冠名班”规模。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学生心理关怀和校园安全管理，让每一个孩子都健康快乐成长。

推进健康包头建设。全面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打造医疗高地，推动神经内科等10大品牌学科和肿瘤内科等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市中心医院打造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市肿瘤医院、眼科医院打造国内高水平专科医院，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打造2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实施土右旗、固阳县、白云矿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标扩能工程，让更多群众就地就近看病。持续深化医保改革，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

疗救助制度，探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全市范围推行总额预算下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方式改革和“互联网+电子处方”零售，推广医保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场景和更多智能化适老服务，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升级改造体育公园15处，安装室外健身器材3000件以上，扩大塑胶健身步道覆盖范围，打造一批体育运动休闲精品项目，全面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20个文化惠民超市，开展演出300场以上。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展演，组织漫瀚剧《都贵玛》等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7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建设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和革命烈士纪念公园。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十大行动”，讲好包头故事，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新建社工站30个，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深入开展“化积案、治重访、促稳定”行动，试点开展“信访代办”，推动信访积案清零。探索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从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动重点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力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完成产权交易中心整合重组和文化产权交易所清理整顿，力争高风险机构全部摘帽。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深入开展守边固边兴边富民行

动，进一步丰富“红石榴”系列品牌服务功能，新增国家级、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0个以上，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电诈、毒品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走好赶考路、奋进新征程，对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坚决做到绝对忠诚。我们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做到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坚决做到依法履职。我们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法治理念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开展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让每一项行政行为都依法依

规、公正透明。

坚决做到实干争先。我们将树牢“有解思维”，增强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树立工作高标准，扛起“我来办”的担当，明确“办得成”的路径，以只争朝夕的干劲，一抓到底的韧劲，挂图作战、清单管理，全方位跟踪、全过程调度，确保制定的政策必执行、承诺的事项必兑现、承担的任务必完成，让干在实处、争先进位成为政府的鲜明特质。

坚决做到廉洁从政。我们将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行动自觉。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让财政的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各位代表！爱包头是我们最深沉的情感，作贡献是我们最有力的宣言。让我们满腔热忱爱包头、立足岗位作贡献，切实把对包头的挚爱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激情，树立雄心壮志，焕发昂扬斗志，以回到历史最高水平的信心和决心，攻坚克难、加力奋进，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把包头建设成为让本地人自豪、让外地人向往的地方，让每一名包头人共享幸福、尊严和荣光！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重现火红年代、重振包头雄风，奋力书写包头高质量发展的精彩答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包府办发〔2019〕54号 文件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事业单位：

为促进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下简称
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结合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提出的加强我市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意
见和行业管理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原
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包头市互联网租赁自行
车企业经营准入、退出，投放车辆数量动态调
整等相关职责移交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现将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规范互联
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府办发
〔2019〕54号）中相关条款涉及交通运输、城
管执法部门职能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

一、原文“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调整 内容

（五）加强信息报送与共享。共享单车运
营企业及时将车辆投放数量、分布区域等运营
信息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局要在收
到备案材料5日内向市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
推送相关信息。

二、原文“三、强化监督管理”调整内容

（八）车辆投放调控监管。要建立投放规
模调控机制，市区车辆投放实行总量控制并保
持动态平衡，在商圈、医圈、校圈和火车站、

汽车站等人员密集地要增加车辆投放量。运营
企业应在政府宏观总量控制范围内有序投放车
辆，根据季节变化科学合理地调配车辆，保障
市民骑行需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要定期向市
城管执法局信息服务平台更新上传本地投放车
辆数量、注册承租人数量、维保人员数量等信
息。

（十）用户资金安全监管。鼓励运营企业
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收取押
金、预付金的，应与企业自有资金严格隔离，
开立押金专户和预付金专户进行存放，并与银
行机构签订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监管协议。专户
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银保监等有关部
门的监管。运营企业应与银行机构或具有第三
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资金支付协议，
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向承租人收取的预付
金，仅用于支付租赁共享单车所产生的租金。
运营企业应建立押金、预付金退还制度和退还
流程并告知用户，加快实现“即租即押、即还
即退”。

（十一）企业信息平台监管。运营企业应
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对承
租人采取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主动接受市委网
信办、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主管部

门监管。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并保护承租人信息。企业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鼓励企业将运行平台服务器设置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在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企业应立即向上述部门报告。

三、原文“四、保障机制”调整内容

(十四)明确管理职责。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治理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负责对共享单车企业经营准入、退出和投放车辆数量的管理；负责对共享单车规范停放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将共享单车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范围，对占用盲道、侵绿占绿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及时处置破损废弃车辆。

市住建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市区范围自行车道路规划并建设，完善慢行交通系统；负责协调全市各物业公司，制定其管理范围内的小区、办公场所、广场、停车场等区域的停放制度。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查处故意损毁、盗窃共享单车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制定道路系统自行车停放区域设置导则，科学施划停车点位；负责做好非机动车道路交通通行执法管理，对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乱停乱放和违规骑行进行综合管理与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共享单车企业的工商登记、车辆质量检验和价格等方面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共享单车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对企业共享单车服务的网络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发改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要负责做好共享单车企业专用资金账户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工信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共享单车经营活动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各有关旗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组织做好辖区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放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及辖区内共享单车投放、停放、运维、转运等现场秩序的具体监管。

(十五)建立联动机制。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各有关旗县区积极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共享单车发展规模、市场秩序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杜绝引发资金风险。对投放市场的共享单车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巡检维修、安全保障、报废回收、举报投诉等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3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包头市工业园区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包府办发〔2023〕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我市工业园区投资吸引力和招商竞争力，依据《包头市“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精准高效、集约节约理念，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资源共享、权责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我市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市政设施改造力度，提高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绩效，切实提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二、实施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指工业园区为包头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经批准的工业园区、开发区和产业集中区，其他旗县区可参照执行。

三、主要内容

本指导意见所指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道路、路灯、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环卫、公共交通和绿地等设施。

（一）道路交通设施

1. 工业园区规划道路系统宜采用“方格网状”路网结构。园区道路用地占总用地比例一般不超过15%。园区内道路路幅应综合考虑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需求和交通安全；道路建设应按规划确定的各类市政管线位置一次建设到位；相关绿化、路灯、人行道（含道路无障碍设施）、消防栓等道路附属设施应结合道路等级和实际需要同步实施；工业园内应有统一的街具设计，统一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隔离设置等交通安全设施。

2. 工业园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主要以主干路、次干路两级路网体系为主，支路路网根据工业园区实际需求进行布设。主干路用于长距离快速交通，以交通功能为主；次干路用于机动车低速交通，起集散交通的作用；支路用于慢速交通，主要承担企业进出和划分地块的作用。

3. 工业园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道路

红线内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行道树等，不含单独设置的绿化带。

4. 穿越园区的高速、国道等对外交通的道路及园区与城市联通的道路按照公路标准及城市道路标准执行，园区内部道路可按工业园区道路红线及绿化带宽度设定规则执行。

5. 工业园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宽度，分别不宜超过40米、30米、22米，道路两侧原则上不设置绿化带，确需设置绿化带的，宽度控制在10米（包含10米）之内，但不低于红线宽度的15%。

6. 工业园区内道路宜采用一块板的断面形式，路面宽度根据交通流量和通行车辆进行确定，不得采用四块板的道路断面形式。

7. 工业园区内确因安全防护、卫生隔离、生态建设等需要可以设置绿化带，其宽度按照相应技术规范确定，原则上不设置景观需求的绿化带或公园绿地。

8. 不符合以上设定规则的工业园区道路红线和绿化带宽度要求的，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调整，因已实施而无法调整的，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说明。

（二）照明设施

园区照明设施应优先保障功能性照明，因地制宜建设景观照明，避免过度建设。功能性照明要推广使用节能性产品，照明应采取分级分时控制，路灯杆间距不小于45米，照度不高于15勒克斯。

（三）供水设施

1. 建立安全、高效、合理的供水系统，满足园区企业工业和生活等各类用水的需要。规划建设长距离输水管线时，输水管不宜少于两根，当一根输水管发生事故时，另一根输水

管的事故给水量不应小于正常给水量的70%。工业区内用水量指标应符合各类用地用水指标要求。

2. 供水管网布局及管径设置必须符合我市城市供水规划要求；管材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证供水水质安全。

3. 工程建设及验收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四）排水设施

1. 园区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园区排水、防涝详细专项规划，并将审批后的详细专项规划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应将园区排水、排涝及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建设纳入园区建设计划，与园区道路同步或超前建设。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园区规划布局、地形及竖向规划，合理划分雨水、污水排放分区，建设完备的污水收集和雨水排放系统。

3. 园区排水设施建设必须兼顾上下游，不能影响周围区域的排水。工程设施的排涝及防洪等级不应低于所在区域设防的相应等级。

4. 园区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并执行环保排放标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城市水体。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许可才能接入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内。

5. 应不断扩大污水再生利用范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园区市政、绿化、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产业用水应逐步予以置换并合理配置再生水。

（五）燃气设施

1. 园区内各种用户的燃气设计用气量，

应根据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和用气量指标确定。

2. 园区应统一规划，按其人口、工业用气需求等综合考虑燃气管道的大小，应能形成环状管网，以保证供气的安全和稳定。

3. 园区的燃气管道建设及验收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六）供热设施

1. 工业园区的用热应当优先考虑城市热力管网，配套的热力系统应符合我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的要求。

2. 应坚持热电联产为主，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为辅的原则。热源布局应结合总体规划综合考虑，既要考虑目前急需的现状负荷，又要适当兼顾远期发展的负荷。

3. 集中供热管网敷设方式应以“直埋”为主，在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采用综合管廊形式。

4. 工程的建设和验收应符合《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七）环卫设施

1. 按照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确定建设合理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场所，并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2. 合理设置垃圾收运设施。用人力收集车收集垃圾的小型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5千米；用小型机动车收集垃圾的小型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千米。

3. 合理布设公共厕所。园区中公共服

务、休闲娱乐、商贸接待以及园区居民生活集居地等人流较多的区域，公共厕所的设置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城市公共厕所规划设置标准要求。

（八）公共交通设施

1. 园区应结合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对公交需求进行研究，拟定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制定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细则。对公交需求较大的园区应编制园区公交专项规划。

2. 应结合园区用地性质、客流量，建设公交首末站、中途站和综合交通换乘枢纽，并留足发展余地。

3. 园区公共交通首末站设置应与园区建设“三同步”，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4. 园区应根据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和实际需要，科学布设充换电站和加氢站，不断满足新能源车辆需求；应合理设置公共停车场，适应停车需求；停车场要充分考虑新能源充电桩配置，桩位比不低于10%。

（九）绿化设施

1. 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园区绿地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20%。要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开挖大型人工湖面。

2. 合理利用水资源。园区绿化要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乔灌比不低于70%。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

用水，有条件的园区应全部使用再生水。

3. 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干旱缺水、风沙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灌木树种和草种。人员密集区域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

4. 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乔木胸径一般不超过10公分；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尊重自然规律，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 工业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建设，须纳入城市统一规划和管理，并根据发展需要实行动态管控。

(二) 各园区要按照包头市战略发展规划和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编制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划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和配

套生活设施规模，明确园区内各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总量、建设时序等要求。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要与园区产业开发功能定位相适应，与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相协调，与整个园区建设同步。

(三)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大对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投资力度，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综合承载力。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快速推进。

五、附则

(一) 本指导意见由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解释。

(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后，按照上级政策执行，并修订本指导意见。

附件：包头市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标体系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包头市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指标要求
1	道路设施	园区道路用地占比	$\leq 15\%$
2		园区主干路宽度	≤ 40 米
3		园区次干路宽度	≤ 30 米
4		园区支路的宽度	≤ 22 米
5		道路两侧绿地	道路两侧原则上不设置绿化带，确需设置绿化带的，宽度控制在10米（包含10米）之内，但不低于红线宽度的15%
6	照明设施	路灯杆间距	≥ 45 米
7		路灯照度	≤ 15 勒克斯
8	供水设施	长距离输水管线	输水管不宜少于两根，当一根输水管发生事故时，另一根输水管的事故给水量不应小于正常给水量的70%
9		工业区内用水量指标	符合包头市城市供水规划要求
10	排水设施	雨污分流	合理划分雨水、污水排放分区，建设完备的污水收集和雨水排放系统
11		污水处理	建设完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并执行环保排放标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城市水体
12	环卫设施	工业固体废物	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机制和处理设备
13		垃圾收运设施	用人力收集车收集垃圾的小型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5千米；用小型机动车收集垃圾的小型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千米
14	公共交通设施	新能源充电桩配置	桩位比 $\geq 10\%$
15	绿化设施	园区绿地率	$\leq 2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本级 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改革完善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

2023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市本级 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7号）精神，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政策，不断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的原则，由项目管理部门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

（一）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权责一致、自我约束、自我规范、接住管好”的原则，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经费。具体职责如下：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成果转化以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2. 建立并完善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明确本单位科研经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 and 人员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

计、结余资金使用、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3. 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完善本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实行专账管理，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等情况。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需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批，并按规定退回财政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4. 实行内部公开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定期公开科研资金使用、资金结余、科研成果等信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并及时纠正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 项目负责人职责。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 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合法合规使用科研经费。

2. 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3. 对因故需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需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终止或撤销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

(三) 项目管理部门职责。项目管理部门是科研经费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分配、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市财政局下达科研经费。

2. 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

控制度，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绩效。

3.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期末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4. 对项目实施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对因故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会同市财政局核定项目结余资金并提出处理意见，配合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5. 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及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并进行联合惩戒。

6. 按照中央、自治区、包头市科技政策相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 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是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1. 编制科研经费年度预算，审核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按时下达科研经费。

2. 会同项目管理部门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会同相关部门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4. 及时收回经项目管理部门确认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结余资金。

5.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旗县区）职责。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旗县区）是科研经费申报推荐、拨付资金、协助开展工作的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系统内（辖区内）项目的申报推荐，并进行项目初期筛选及合规性审核。

2. 负责统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主管旗县区按各自职能及时拨付市本级科研经费到项目承担单位。

3. 协助项目管理部门、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验收评价。

二、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 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预算编制科目，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 下放预算调剂权。进一步扩大预算调剂权限，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直接费用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原则上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 探索实施经费包干制。对软科学研究项目、人才类项目探索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经费包干制相关内部管理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等各有关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负责落实)

三、改进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一)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市财政局与项目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快市本级科研经费拨付进度，除特殊情况外，市财政局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后30日将指标下达至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旗县区)，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收到指标后应于3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探索科研经费对下转移支付单独调拨、单独清算的管理模式，实现科研经费专户管理、封闭运行。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

与单位，同时在落实好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单位科研经费内部拨付流程。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将“标识科研项目资金”的资金拨付至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优化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制定结余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盘活结余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一）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包括500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25%，1000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三）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市人社局、财政局结合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的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区域、现有绩效工资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其绩效工资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自治区和包头市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市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政策。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一）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制定科研财务

助理内部管理制度，自主选择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市财政局、税务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四）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

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创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和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机制，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落实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机制，制定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简化内部审批流程，充分利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指定媒体和专业网站优势，为高校、科研院所提供采购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利用已建成的电子卖场平台优势，切实提升小额零星科研仪器设备和耗材的采购便利度。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项目，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未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

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支持方式

(一)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依托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用好包头市科技创新类子基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科技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和地方人民政府加大对科技企业扶持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围绕我市产业和民生发展需求，吸引优势科研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市财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等负责落实)

(二)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指导)

七、改进科研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 健全科研项目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

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 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审计、财政、科技和项目承担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行业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市审计局、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组织实施

(一) 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及时梳理并修订本部门主管的市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

善，确保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

（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市科技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市财政局、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本意见印发

时，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包头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包党办发〔2018〕37号）以及《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包财科〔2018〕977号）等原政策执行，不再作调整；尚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可以选择执行原政策或新政策，选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涉及需项目管理部门同意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区域实际，进一步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3〕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有序推进城市建设发展，持续深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和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一级开发秩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加强政府对土地资源的调控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一级开发，统筹做好城市更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工作，建立统一、完善的土地市场运行规则，不断提升城市土地经营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平台实施”原则，以土地储备机构等国有平台统筹实施，由政府组织对一级开发区域内的土地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整理、统一收储和统一供应。在政府主导下实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以及场地平整和相应基础设施配套，各级政府不得以协议等方式违规授权、委托企业、个人等其他市场主体通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支付征地补偿费用等方式直接从事土地一级开

发。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原则，以“有解思维”推动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规范实施，建设公平竞争、高效规范、开放有序的土地市场。

二、规范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三）突出规划引领和计划管控

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土地征收、补偿等一级开发活动要以各项规划为依据，积极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多规合一”，促进各项规划间的相互衔接和科学统筹，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保障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科学实施。

切实转变土地收储工作理念，由规模扩张向盘活存量转变，杜绝大拆大建，积极践行城市更新理念，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协调发展，对全市三年内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科学编制年度收储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各项计划一经批准，需严格执行，切实规范开发管理秩序。

（四）依法依规推进土地征收工作

严格依据城市规划、年度收储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依法开展土地一级开发工作。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转用的，严格按照《土地管理

法》规定的预公告、调查、稳评、公告、听证、登记、协议等程序开展前期工作，依法报批后统一实施补偿安置；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统筹好公共利益与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严禁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

坚持落实“净地”收储，确保土地收储时权属清晰无争议；对于存在土壤污染、地质灾害等风险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纳入土地储备库。严格实施“净地、熟地”出让，项目用地供应时应当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任何影响公平竞争的附加条款，严禁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建设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土地市场，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六）加快建设土地市场招商信息平台

建设“公开透明、信息集聚、统一规范”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强化招商引资手段，通过“土地超市”平台，归集土地一级开发信息、库存储备地、园区待盘活存量用地、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等多种类、多层次的用地信息，通过集中发布各类土地招商信息，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用地选择，精准配对项目要素，促进土地资源流通顺畅，形成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三、强化政策支持

（七）多措并举筹集资金

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互利共赢”的总体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筹措资金。一是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

中统筹安排一级开发资金；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与自治区土地储备平台的联动合作；三是创新筹资渠道和方式，由发改、国资、财政等部门牵头，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条件的，积极争取发行专项债券；国有公司在国资、发改指导下，可通过多种渠道、运用多种金融政策筹措资金。

（八）多渠道做好住房安置工作

在现有安置方式基础上，统筹调配既有存量住房进行安置，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利用闲置存量房屋作为安置住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盘活存量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对安置房涉及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税费减免条件的，按程序给予减免，涉及的项目核准、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全部纳入绿色通道，加快产权手续办理，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强化监督管理

（九）落实主体责任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强化协调联动，切实加强对土地一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财政、发改、国资以及土地储备机构等国有平台负责一级开发资金的筹集；财政、审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检查；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一级开发过程中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并统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场地平整等具体工作，要充分落实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主动化解征收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加强土地开发过程中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施工建设、立项核准、违法案件查处等监督管理工作，通过上下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联动、齐抓共管，杜绝违规开发行为的发生，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土地一级开发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切实规范我市土地一级市场开发管理秩序。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土地一级开发

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6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3〕1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过，现将《关于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19日

经市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95号），加快我市重点行业复工复产、企业复商复市，推动经济恢复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复工复产

（一）全面摸排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停产停工的企业项目，掌握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原辅材料和订单不足、销路不畅、库存产品积压等问题。制定“一企一策”复工复产方案，推动具备条件的停产企业全面复产、停工项目抓紧复工。（市工信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全面摸排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出现

流动资金不足的中小企业，制定“一对一”解决方案，解决流动资金紧张局面，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市工信局、金融办，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成立包头市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业企业复产专班和重点项目复工专班，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工信局和市发改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压实属地责任，主动上门服务，密切关注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市发改委、工信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快复商复市

（四）落实自治区“引客入蒙”计划，对招徕区外游客在区内过夜的旅行社给予奖励，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关政策延长至2023年3月底。组织开展2022内蒙古冰雪旅游季系列活动，推出冬季特色体验产品，结合“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适时组织举办各类文化演出活动、文化旅游惠民活动，持续提升媒体关注度和影响力，提升冬季旅游热度。（市文旅广电局负责）

（五）围绕百货、餐饮、汽车、家电等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冲击严重的重点消费领域发放消费券，持续开展“约惠鹿城 礼享够购”消费券活动，引导和带动居民消费，促进企业复商复市，增强市场活力。（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三、坚持保通保畅

（六）全力保障民生物资、各类应急物资、重点生产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全市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推行预约通行服务，提高通行效率。（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促进就业恢复

（七）根据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出行需求，在市区各大客运站、机场、火车站，有组织、分批次开展“点对点”包车运输服务，促进企业招工用工的“绿色通道”畅通。搭建完善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对接平台，鼓励和引导有用工余缺调剂需求的企业通过平台发布调剂职工人数、技能水平、待遇需求、用工时间等信息，促进本地企业供需信息及时对接，支持企业共享用工。（市人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加大财政支持

（八）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

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社局负责）

（九）按照国家部署，落实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帮助企业稳岗复工。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以及其他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市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负责）

（十）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继续按1%费率执行，工伤保险继续按下调50%的费率执行，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六、强化金融保障

（十一）金融机构按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避免出现限贷、抽贷、断贷，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时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做好配套金融服务。（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负责）

（十二）对2022年第四季度存续、新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正常计息），在原贷款合同利率基础上减息1个百分点（年化）。对生产

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金融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三）督促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大对相关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金融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保交楼专项借款撬动作用，引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金融办负责）

（十四）各保险机构针对基层一线复工复产困难和企业特定保险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加大营销责任更广、价格更低、覆盖更全的责任保险、营业中断险等，扩大保险产品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期收取保费。（包头银保监分局负责）

七、优化市场环境

（十五）聚焦行业协会重点查处违规收费和强制收费等行为，聚焦水电气暖收费领域重点查处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等行为，聚焦交通物流领域重点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不落实降费优惠政策措施、重复收费等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捆绑强制收费和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从快从严查处粮油、蔬菜、药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及防护用品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线上销售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六）加强食品药品、防控用品、重点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防止问题产品流入市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实施细则由各责任部门制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有效期3个月，期满经评估后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政策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附件：包头市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包头市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95号）要求，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包头市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锐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海泉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秀莲 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

成 员：高 勇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汪占元 市政府秘书长
高 慧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海燕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刘永明 市发改委主任
王 强 市工信局局长
王旭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牛 标 市金融办主任
田洪成 昆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白云喜 青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利军 东河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小平 九原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 敏 石拐区委副书记、区长

邢 凯 白云矿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 智 土右旗委副书记、旗长
石钟琴 达茂旗委副书记、旗长
高 瑜 固阳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业企业复产、重点项目复工2个专班。

一、工业企业复产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统筹推进全市工业企业复产各项工作，收集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组织制定工业企业复产工作方案，协调做好交通物流、原料物资、生产要素和安全生产等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破解工业企业复产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二、重点项目复工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开复工建设相关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善项目施工条件。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做好项目入库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复工过程中资金需求、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进场等难点问题。



2023年1月 大事记

1月2日上午，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第一工人文化宫开幕。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锐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过去一年工作回顾；2023年工作安排；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对《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报告及计划、预算草案的修改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强调各旗县区各部门要强化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督促落实，不折不扣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群众的承诺。研究《关于改革完善包头市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强调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对照修订完善的政策，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和自治区十一届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包头市全面擦亮“包你满意”一流营商环境品牌工作任务行动方案》《包头市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推进实施方案》及中期评估有关事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19日早晨，市委、市政府在市党政机关餐厅举行第六场政商恳谈早餐会。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邀请12位科技创新型企业、科研院所和创新孵化平台负责人共进早餐，面对面了解大家所需所盼，并提前向大家致以新春的祝福。

1月19日，市政府党组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锐主持会议。市委第四巡回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并作点评。会议首先通报了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张锐代表市政府党组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随后，其他党组成员依次作个人对照检查，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指导青山区常委会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青山区委书记丁凯代表班子作了对照检查，带头作自我剖析。其他班子成员依次发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张锐在点评时肯定了民主生活会在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方面的成效，并对进一步运用好会议成果提出要求。

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为退休老干部、困难群

大 事 记

众、专家人才、一线工作人员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与新春的祝福。在低收入人员刘一君、困难残障人士杨凤玲家中，张锐详细了解了他们的身体、生活情况，叮嘱有关部门要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落实好各项帮扶和救助政策，让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王宇是“鹿城英才”专家，王士良是“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他们为包头科技创新倾注了大量心血，为包头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张锐希望他们不断钻研探索，培养更多科研人才，形成更多创新成果。张锐嘱咐有关部门要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广大专家人才干事创业搭建好平台。在包头市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张锐仔细询问了我市近期急救指挥调度情况，对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给予肯定，鼓励大家继续站好岗尽好责，确保120生命热线和绿色急救通道畅通，为全市人民过一个幸福安康的新春佳节提供保障。考虑到疫情因素，张锐通过致电方式慰问退休老干部孙桂芳，祝他新春愉快、身体健康。

1月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走访慰问了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调研了节日市场稳价保供安全生产工作。在六合成交综合场站，张锐肯定了公交集团开展的免费乘坐公交车活动，希望广大驾驶员继续坚守岗位，为市民提供更安全快捷的春运服务。在包医一附院和市中心医院，张锐详细了解发热门诊、急诊就诊，重症患者救治等情况，感谢医务人员为守护群众生命健康作出的巨大贡献，叮嘱大家在全力救治患者的同时保护好身体。在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张锐给消防官兵送上新春祝福，鼓励他们继续当好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北京华联超市友谊店内，张锐了解了市场

销售、货源保障等情况，希望超市加强商品组织，稳定市场价格，打造安全购物环境，让群众放心消费。在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张锐了解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安全生产情况，叮嘱负责人落实落细安全管理措施，安排好节日值班值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1月28日，我市召开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市委书记丁绣峰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作具体工作安排。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海泉主持会议。会上，部分旗县区、部门和企业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

1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深入部分企业商会协会和重点企业走访调研，给各位企业家送上新春祝福，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困难。在包头市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协会和包头温州商会，张锐了解了协会商会发展历程、服务平台运行等情况。他强调，各类协会商会在包头市招商引资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希望继续当好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把企业需求反映上来，把产业政策信息传递下去，把包头好形象推介出去。要围绕包头的产业配套，多组织行业会议、招商活动，把更多适合包头的好企业好项目引进来。在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和包头市利晨科技有限公司，张锐了解了企业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科技研发等情况。他强调，包头市的发展离不开企业支撑和企业家支持，希望各个企业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核心技术研发和研发成果转化，用新产品新技术把主业做强、企业做大。相关旗县区和部门要围绕企业科技创新需求，整合用好创新平台，帮助企业打通创新过程中的堵点难点。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